

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的行政安排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設施均屬公共資源，應用作立法會相關事務用途。本文件旨在載述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的行政安排。

議員的專用設施

會議廳前廳(一樓)

2. 根據《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附屬法例A)第4(1)條，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主席准許，不得進入會議廳前廳。

3.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獲政府當局委派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以及負責與立法會保持聯繫的公職人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日進入會議廳前廳。立法會的其他官方嘉賓，例如海外的訪問團及獲秘書長授權的秘書處職員，亦可進入會議廳前廳。

宴會廳(一樓)

4. 除議員外，以下人士可使用宴會廳作下列用途：

- (a) 獲立法會、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任何委員會邀請的立法會官方嘉賓，以及獲秘書長邀請出席嘉賓日午宴或由秘書處舉辦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秘書處官方嘉賓；
- (b) 獲議員邀請出席通常每逢星期二及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舉行的嘉賓日午宴的嘉賓；
- (c) 參加每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舉行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的傳媒代表及其家屬；及
- (d) 秘書處可在沒有議員使用宴會廳時，在該處進行培訓活動。

議員活動室

5. 議員活動室(504室)設有健身器材及淋浴設施，供議員專用。訪客不得進入議員活動室。

供議員及職員使用的公用設施

咖啡角及天台花園

6. 咖啡角(503室)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五樓。管事在咖啡角開放時間內提供的服務，只供持有社交活動帳戶的人士(包括議員及秘書處首長級職員)及其賓客享用。

7. 天台花園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五樓，開放予所有議員及職員使用。職員可於年內任何時間帶備食物和飲品到天台花園享用。議員辦公室及秘書處各部門可預訂天台花園的海景角，以舉行辦事處活動。預訂須視乎海景角是否可供使用，並不得在早於8星期前預訂。天台花園亦可用作舉行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的地點。

圖書館及檔案館

8. 圖書館設於地下閣樓的議員閱覽區提供寧靜的環境，讓議員可在不受其他圖書館使用者干擾的情況下閱覽及使用資料。其他訪客不會獲准進入議員閱覽區。如有需要，秘書處可使用議員閱覽區進行培訓活動。

9. 議員及獲發通行證的職員均可進入圖書館設於地下及地下閣樓的書架區，並使用設於地下閣樓的職員閱覽區，閱覽及使用圖書館的印刷及數碼館藏資料。所有圖書館資料均可供所有議員和職員借閱，但須以圖書館職員的意見為準。

10. 議員及職員的通行證上均有一個圖書館電腦編碼，以便他們借閱圖書館資料，以及一個使用者編號，以便他們在檔案館的閱覽室訂閱及查閱歷史檔案。

供所有獲授權人士使用的設施

11. 圖書館的公眾閱覽區和影視室1、檔案館、餐廳、教育設施及紀念品店，均公開讓所有綜合大樓使用者(包括獲授權公眾人士)使用。教育導賞團路線沿途設置的教育設施，均可供議員及職員的賓客和訪客使用，但他們必須依循導賞團辦事處建議的導賞路線，以免此類私人性質的參觀活動會影響已編定的導賞團，以及對一般訪客構成不便。公眾人士可預留座位，在公眾席上旁聽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公開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